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5 日—2019 年 1 月 1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明珠女士
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,329 人，代表股份 2,331,700,4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76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,697,300,9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28.21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,284 人，代表股份 634,399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457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,327 人，代表股份 693,467,3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62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5,023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,284 人，代表股份 634,399,4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45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93,155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582%；反对 84,224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21%；弃权 54,32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,06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9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0,87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916%；反对 84,224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420%；弃权 54,320,3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700,06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6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,700,546,886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115.8188%；

- 2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 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082,575,575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9.3157%；
- 2.03.候选人：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213,029,866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.9106%；
- 2.04.候选人：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024,551,947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6.8273%；
- 2.05.候选人：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154,341,263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2.3936%；
- 2.06.候选人：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045,807,640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87.7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- 2.01.候选人：选举董明珠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959,854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.2352%；
- 2.02.候选人：选举黄 辉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504,62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490%；
- 2.03.候选人：选举望靖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94,020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6326%；
- 2.04.候选人：选举张 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89,726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0187%；
- 2.05.候选人：选举张军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89,417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746%；
- 2.06.候选人：选举郭书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89,541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9922%。

议案 3.00 议案 3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- 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 2,247,888,484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6.4055%；
- 3.02.候选人：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2,197,418,268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.2410%；

3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197,493,149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.2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姝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615,610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170%；

3.02.候选人：选举邢子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65,140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010%；

3.03.候选人：选举王晓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65,215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，80.8117%。

议案 4.00 议案 4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190,413,851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3.9406%；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208,020,178 股，占出席总股份数的 94.69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选举李绪鹏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558,135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995%；

4.02.候选人：选举段秀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575,742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3168%。

5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

按公司总股本 6,015,730,878 股计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3,609,438,526.80 元，余额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58,066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420%；反对 21,421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87%；弃权 52,21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937,56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3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5,78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4721%；反对 21,421,771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628%；弃权 52,212,50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937,56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4651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